

3.27
FRIDAY
約翰福音
14:1-14

「你們要信我，我在父親的生命裡，父親在我的生命裡；如果不信這話，也要因我的工作而信我。我鄭重地告訴你們，信我的人也會做我所做的事，甚至要做更大的，因為我到父親那裡去。你們奉我的名，無論求什麼，我一定成全，為要使父親的榮耀藉著兒子顯示出來。你們奉我的名，無論向我求什麼，我一定成全。」（約14:11-14）

奉主的名成全

耶穌說：「我就是道路、真理、生命；要不是藉著我，沒有人能到父親那裡去。」不過腓力沒聽明白，還要求耶穌把上主顯示給他們看，耶穌為此再度苦口婆心解釋自己跟上主的關係，以及自己所做的工作。

在這段對話中，另一句常被基督徒引用的話是：「你們奉我的名，無論求什麼，我必成全。」於是基督徒奉為圭臬，我們總習慣在祈禱後說：「奉主耶穌基督的名求，阿們。」但這是否代表任何祈求，例如金山銀山都會如願得著？若如此理解，就落入斷章取義，把耶穌當成神燈精靈，而忽略了祂同時所說的另一句關鍵話語：「信我的人，也要做我所做的事。」並且祂又補充：「要使父藉著子得榮耀。」

也就是說，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祈求，前提是：我們活出的，是耶穌會做的事；以及我們所求的，是能使天父得榮耀的事。因此問題不在於主會不會應允，而在於我們的心是否與主對齊。當我們如此交託，相信若是出於上主的旨意，祂必成全。



我唯一的上主，懇求祢教我明白祢的心意，使我祈求的不為私欲，而為能榮耀祢。
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祈禱，阿們。

